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6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6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9
十二、其他说明.....	3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9
(二) 其他.....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办法，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和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推进实行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统筹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组织的人事考试的考务工作。

（八）负责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承担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相关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

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一）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十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放管服效”改革，规范和优化办事流程。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13个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事务工作，拟定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信息、安全、档案、文秘、机关财务、接待、车辆、保密、工作通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等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编制本局管理的各项资金（经费）预决算；制定全局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对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实施指导。

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二）人事科（党组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事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政府表彰奖励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评选审核全市受市以上表彰的人选和单位；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等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审查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党组日常工作，落实党组会议议定事项；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制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加强党的领导的相关制度并组织落实。

编制3名，科级领导职数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三）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负责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局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局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和

综合性问题的调研工作；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监督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及其他法律事务；承担有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咨询服务和普法教育工作。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四）基金监督科（内审科）。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监督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政策标准的落实情况；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的控诉举报；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五）劳动关系和仲裁监察科（农民工工作科）。执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指导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重大劳动争议案件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劳动仲裁员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指导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建设；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负责本系统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信访事项的受理、协调、交办、转送、督办等工作；研究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集体上访事件；负责有关信访信息的报送、统计等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制度，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拟定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劳动保障监察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和培训工作；拟定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表彰工作；督促检查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集体合同的审核和劳动用工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及其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全市地方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对劳务派遣机构、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工作制企业的管理；组织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指导落实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及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市级以上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六）就业指导与失业保险科。拟定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负责制定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定全市专项就业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拟定国（境）外、市外人员（不含专家）来市就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机构向外资企业选派中方雇员的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失业保险标准调整机制；对市级失业保险调剂金的使用进行审核；建立失业预警制度，落实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以及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审核市属以上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七）职业能力建设科。拟定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办法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及评选表彰工作；拟定全市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指导和监督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管理；负责全市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执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综合管理技师、高级技师评聘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八）人力资源市场和规划统计科。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预测工作，承办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项目经费资助工作；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境）外、市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的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管理；承办市直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所属事业单位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负责全市博士后管理服务的工作；负责全市回国定居专家、学者的工作安置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回国留学人员科技、创业活动的规划、政策落实、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市人才引进与开发专项资金；承办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推行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制度；负责全市评审委员会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试工作。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十）事业单位管理科。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承办市直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

事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备案事宜；建立和完善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承办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事宜。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十一）工资福利科。根据国家和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特殊贡献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法规，拟定贯彻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负责市直、中央和省驻忻事业单位工资核准工作。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十二）养老保险科。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拟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办法、个人账户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审核县级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审批除市管干部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落实城镇企事业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负责全市城镇企业、部分驻忻企业从事特殊工种职工的提前退休审批；承办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执行城乡养老保险费筹集、养老金支付、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机构管理规则；组织实施城乡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规划；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审核、备案和管理制度。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十三）工伤保险科。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规章；负责拟定落实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组织执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落实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实施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承办公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组织管理工作；受理医疗、康复、残疾辅助器具安装等工伤协议管理机构的报备工作。

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11	970.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28	21.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6.43	本年支出合计	1,036.43	1,036.4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36.43	支出总计	1,036.43	1,036.4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36.43	1,03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11	970.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1.48	921.48					
2080101	行政运行	546.68	546.6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0.00	15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4.80	22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3	4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3	4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	2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	2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4	4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	45.0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6.43	651.63	38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11	585.31	384.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1.48	536.68	384.80
2080101	行政运行	546.68	536.68	1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0.00		15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4.80		22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3	4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3	4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	2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	2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4	4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	45.0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11	970.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28	21.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6.43	本年支出合计	1,036.43	1,036.4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36.43	支出总计	1,036.43	1,036.4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6.43	651.63	38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11	585.31	384.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1.48	536.68	384.80
2080101	行政运行	546.68	536.68	1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0.00		15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4.80		22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3	4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3	4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	2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	2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4	4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4	4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4	45.0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1.63	525.98	125.65
工资福利支出		429.79	429.7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86	157.8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22	89.2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15	67.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8.63	48.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28	21.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1	0.6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5.04	45.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5		123.5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90		3.90
水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电费	办公经费	6.50		6.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3.86		23.86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32		0.3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8.00		8.00
会议费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15.00		1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01		3.0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8.79		8.7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5.35		25.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		14.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8	96.18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3.27	13.2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2.29	82.29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6	0.26	
资本性支出		2.10		2.1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10		2.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5.65	125.65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5.65	125.6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经费	50.00	50.00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	5.00	5.00				
清理农民工欠薪维权经费	10.00	10.00				
2023年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2.80	2.80				
2023年劳动能力鉴定费	30.00	30.00				
高效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招考面试费用	25.00	25.00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经费	100.00	100.00				
法律顾问费	2.00	2.00				
离退休支部活动室改造及日常运行费	10.00	1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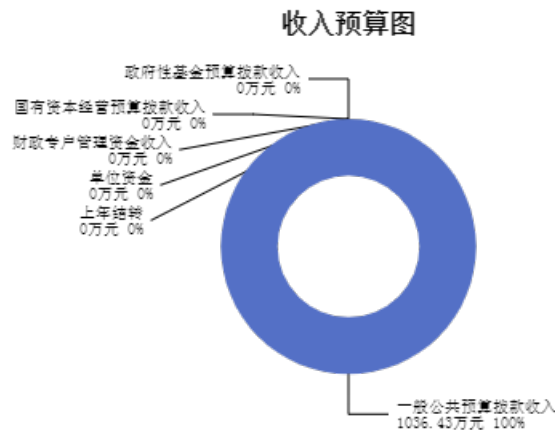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036.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6.43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83.50万元，增加21.51%，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和离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列入年初预算。2、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正常增长。3、新增高效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招考面试费用25万元。4、新增离退休支部活动室改造及日常运行费10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36.4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36.43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83.50万元，增加21.51%，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和离退休人员增加补贴支出列入年初预算。2、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支出正常增长。3、新增高效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招考面试费用支出25万元。4、新增离退休支部活动室改造及日常运行费支出1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036.4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6.4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03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63万元，占62.87%；项目支出384.8万元，占37.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36.4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6.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36.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970.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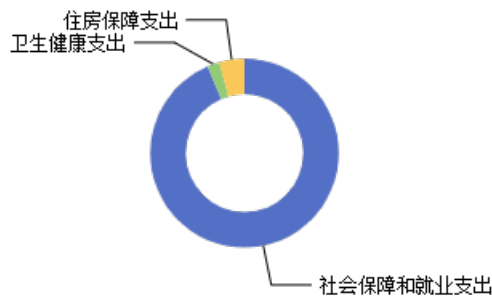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6.43万元,比上年增加183.50万元,增加21.5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6.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0.11万元,占93.60%;卫生健康支出21.28万元,占2.05%;住房保障支出45.04万元,占4.35%。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1.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5.9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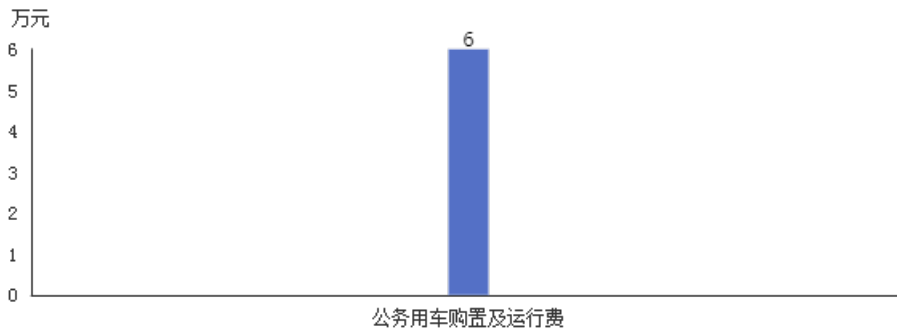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25.65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核减公务接待费预算0.12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125.65万元，比上年增加1.41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与工资正常增长，相应福利费、工会经费与交通补贴均略有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0.9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4.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表。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劳动能力鉴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忻州市发改委忻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忻发改发〔2016〕181号）精神，劳动能力鉴定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酬金及接送交通费，鉴定所需表、册、证、卡的印刷费，专家评残审定、专家库建设等业务费，购置鉴定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及其他用于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费用。							
立项依据		忻州市发改委忻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忻发改发〔2016〕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职工因工负伤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致残劳动能力鉴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西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忻人社发〔2021〕11号） 2、《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忻发改发〔2016〕181号） 3、《忻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调整忻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忻劳鉴〔2019〕1号） 4、《忻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确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专家酬金标准的通知》（忻劳鉴〔2019〕2号）							
项目实施计划		1、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每60日集中组织鉴定1次，经职工申请、县级初审汇总、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随机抽取医疗专家组成医疗专家组分赴各区县进行现场查体、集中鉴定、会议研究确定、结论送达等程序，依法依规作出鉴定结论，并依法依规收取、支付相关费用。 2、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于每年四季度集中组织鉴定1次，经职工申请、县级初审汇总、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专家进行病历初审、病情复查、现场鉴定、会议研究确定、结论公示等程序，依法依规作出鉴定结论，并依法依规收取、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既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职工按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不断提高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的满意度。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既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职工按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不断提高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人数	按照当年的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的职工人数确定人	数量指标	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人数	按照当年的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的职工人数确定人		
		质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高效完成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确保符合条件的职工按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时效指标	按时高效完成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确保符合条件的职工按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成本指标	公告费成本	≤1.1万元	成本指标	公告费成本	≤1.1万元		
	鉴定专家劳务费成本		≤20万元	鉴定专家劳务费成本		≤20万元			
	办公费成本		≤1.7万元	办公费成本		≤1.7万元			
	租车费成本	≤4.8万元	租车费成本	≤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职工应享受的社会保障水平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涉及职工切身利益，要确保鉴定程序、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职工应享受的社会保障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职工应享受的社会保障水平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涉及职工切身利益，要确保鉴定程序、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职工应享受的社会保障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肖崇德	联系电话：	3333630	填报日期：	2023012917475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要求，落实驻村工作队员每人每年补助经费25000元，按照《忻州市财政局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增发市直驻村帮扶干部交通补助的通知》（忻财行【2019】87号）要求，落实驻村工作队员交通补助每人每年3000元，每年共计28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忻州市财政局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增发市直驻村帮扶干部交通补助的通知》（忻财行【2019】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和出行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忻州市财政局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增发市直驻村帮扶干部交通补助的通知》（忻财行【2019】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驻村工作队员出勤天数按月及时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忻州市财政局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增发市直驻村帮扶干部交通补助的通知》（忻财行【2019】87号）文件要求，将年度补助资金按要求及时补助到位，为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和出行提供坚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		2.5万元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	2.5万元
		交通补助	0.3万元	交通补助	0.3万元				
		时效指标	按月报销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月报销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均补助额	2.8万元/人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均补助额	2.8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交通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交通	得到保障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	得到保障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强	联系电话：	3333626	填报日期：	2022102717390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提高人社工作依法行政效能、推进人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不断提高人社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1737号）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提高人社工作依法行政效能、推进人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新时期人社领域实践问题的客观要求，必将有力促进人社系统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遵照《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遴选法律顾问，报局党组会议研究批准后，与法律顾问签订合同，聘期为两年，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续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协助起草、修改重大合同；为及时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有力促进人社系统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	≥2次	数量指标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	≥2次		
			为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1次		为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1次		
			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3次		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3次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聘用律师人均成本	≤5万元/人/年	成本指标	聘用律师人均成本	≤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社系统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	大力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人社系统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	大力促进		
			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不断提高		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方位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方位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系统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系统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招考面试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组部、人社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以及《山西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拔招募公告》，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村、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提升“三支一扶”人员基层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第二十三条：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和制定培训、招募、宣传等工作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将“三支一扶”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相关活动和日常项目管理的正常开展。《山西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拔招募公告》中，资格复审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面试方案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组部、人社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省人社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2023年《山西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拔招募公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引导和转助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3年《山西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拔招募公告》，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三支一扶”人员的面试工作并组织上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忻州市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拔招募面试工作。目标2：确保完成2023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目标3：引导和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忻州市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拔招募面试工作。目标2：确保完成2023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目标3：引导和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招聘人员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招聘人员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面试招聘时间	9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面试招聘时间	9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平均面试成本	≤0.42万元/人	成本指标	平均面试成本	≤0.42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聘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聘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同化	联系电话	9222617	填报日期	2023120115595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支部活动室改造及日常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市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部署暨培训会议精神,以建设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为目标,树立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着力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全面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开展“示范党支部(总支)”创建工作,重新修缮原有关离退休支部活动室,悬挂标志牌、党旗党徽、党建工作制度图版,配备电脑、电视、投影仪、文件柜及一体式会议桌等设施设备,配置图书柜、书报阅读栏,订阅党建图书杂志报刊,带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整体水平提高。经费用于翻修局机关离退休支部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及党支部日常管理运行。</p>		
立项依据		<p>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2〕17号)、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忻办发〔2022〕25号)和中共忻州市直工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忻市直发〔2022〕3号)等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该项目的设立是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着力构建以党建引领推动全局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引领离退休干部党员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打造标准化离退休老干部活动室,让老干部有归属感、存在感、幸福感,切实把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凝聚起来。</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开展模范机关创建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p>1、翻修局机关离退休支部党员活动阵地,4月底前完成。2、组织主题党日。清明节、重阳节、国庆节等节日到实地参观学习,制作横幅、观看红色电影包场费,10月底前完成。3、支付离退休支部书记工作补助,9月底前完成。4、每年至少组织培训1次,为期一天,9月底前完成。5、举办荣誉退休仪式,按退休人员时间完成。</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硬件设施达到“五有”,有固定场所、有支部标牌、有党旗党徽、有设施设备、有党建图版;2、软件建设达到“五有”,有党建制度、有书籍报刊、有活动记录、有微信平台、有宣传专栏;3、组织活动达到“五有”,有党内生活、有主题党日、有特色创建、有教育培训、有志愿服务。</p>		<p>1、硬件设施达到“五有”,有固定场所、有支部标牌、有党旗党徽、有设施设备、有党建图版;2、软件建设达到“五有”,有党建制度、有书籍报刊、有活动记录、有微信平台、有宣传专栏;3、组织活动达到“五有”,有党内生活、有主题党日、有特色创建、有教育培训、有志愿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离退休党员培训	1次	数量指标	组织离退休党员参观学习	≥2次
		建设离退休支部党员活动阵地	1个		建设离退休支部党员活动阵地	1个
		组织离退休党员参观学习	≥2次		组织离退休党员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局机关离退休支部党员活动室达到市委老干部局标准化水平	100%	质量指标	局机关离退休支部党员活动室达到市委老干部局标准化水平	100%
		保障工作开展率	100%		保障工作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主题党日参观学习	10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活动室阵地建设	4月底完成
		活动室阵地建设	4月底完成		主题党日参观学习	10月底完成
		组织培训	9月底完成		组织培训	9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活动阵地建设成本	≤7.5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成本	≤2.5万元
		日常运行成本	≤2.5万元		活动阵地建设成本	≤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组织生活	增强生机活力	离退休干部组织生活	增强生机活力
			离退休干部党员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效果显著	离退休干部党员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党员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党员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利军	联系电话:	3333635	填报日期:	2023020117155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2023年存放我市人员人事档案，计划代理人人事档案存放：1100份，学生档案500份，辞职档案50份。 2. 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3. 宣传普及档案政策知识2023年毕业生了解档案存放要求，将大学生邮寄档案管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做好档案接收，转递工作。							
立项依据		1. 《忻州市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忻财综【2017】5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通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文件要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人社部发【2014】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合理配置人才资源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 2. 人才市场为可以为存档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补充、保管、利用和传递。 3. 为存档人员进行身份认定，办理人事关系调转，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转正定级、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人事代理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公布机构目录和办事指南，加强对重点群体的指导，宣传普及档案政策知识。 2. 实行档案接收告知承诺制，畅通档案传递渠道，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共享，推进档案信息化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为忻州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完成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传递、收集、鉴别和归档；预计完成人数将在1650人以上。 2. 圆满完成档案的整理与保管。 3.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4.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5. 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为忻州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归档数量	≥1650套	数量指标	档案归档数量	≥1650套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档案归档及时性	≤7日	时效指标	档案归档及时性	≤7日
				成本指标	档案室运转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档案室运转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信息化管理	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共享，畅通档案传递渠道。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信息化管理	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共享，畅通档案传递渠道。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存放档案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存放档案人员满意度	≥9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清理农民工欠薪维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突出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强化日常检查以及解决欠薪特别是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督查检查工作;组织根治欠薪会议、培训;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		
立项依据		1、《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09号);2、《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忻政办发〔2016〕116号);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4、《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以来,对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提出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政府专项考核体系,通过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事关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事关打赢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努力完成根治欠薪工作目标,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09号);2、《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忻政办发〔2016〕116号);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4、《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协调组织根治欠薪工作会议2次;组织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相关工作;对欠薪案件办理缓慢的县(市、区)进行督导;组织开展《条例》及《办法》学习宣传培训、制作根治欠薪宣传稿件;对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就《条例》和《办法》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全面推行调解仲裁领域欠薪争议案件快裁快审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召开根治欠薪专题会议2次;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学习培训;组织各级仲裁工作人员落实快裁快审机制;组织各级监察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解决欠薪问题和妥善处置欠薪线索。			召开根治欠薪专题会议2次;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学习培训;组织各级仲裁工作人员落实快裁快审机制;组织各级监察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解决欠薪问题和妥善处置欠薪线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农民工宣传手册发放数量	≥8000份	数量指标	清理农民工宣传手册发放数量	≥8000份
			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实际上访情况受理		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实际上访情况受理
			召开农民工清欠维权培训次数	≥2次		召开农民工清欠维权培训次数	≥2次
			召开专题会议	≥2次		召开专题会议	≥2次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办结率	100%
			欠薪线索处置率	100%		欠薪线索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办结时限	≤30天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办结时限	≤30天
		成本指标	召开农民工清欠维权培训成本	≤1.75万元/次	成本指标	召开农民工清欠维权培训成本	≤1.75万元/次
	办公费用成本		≤1.5万元/年	办公费用成本		≤1.5万元/年	
	召开专题会议成本		≤0.5万元/次	召开专题会议成本		≤0.5万元/次	
	宣传资料印刷成本		≤5元/份	宣传资料印刷成本		≤5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权益得到保障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权益得到保障	进一步提高
			营造良好的社会用工环境	较上年有所提升		营造良好的社会用工环境	较上年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欠薪农民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欠薪农民工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刘超	联系电话：	18035092666	填报日期：	2023013011412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标省赛工种, 结合我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情况和各企业、行业优势工种, 组织开展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立项依据	2019年省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上楼阳生书记关于“要做好赛事引领工作, 要开展好职业技能竞赛、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要把技能大赛作为我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 一届一届持续办下去”的指示。《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忻州市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技能大赛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 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平台, 是技能人才选拔、评价的新载体, 可通过大赛的引领示范作用, 全力提升全民技能, 弘扬培育工匠精神, 培养一批适应忻州经济发展的较大规模的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大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2023年省人社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计划, 制定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筹备委员会; 2、制定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3、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技工院校组织初选、初赛; 4、各县(市、区)组队报名参赛; 5、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正式比赛工种和相关事宜; 6、征集若干承办单位; 7、举行比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组织开展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通过赛点征集公告, 确定赛点, 比赛约20个工种, 最终决出若干名优秀技能人才。技能大赛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 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平台, 是技能人才选拔、评价的新载体, 可通过大赛的引领示范作用, 全力提升全民技能, 弘扬培育工匠精神, 培养一批适应忻州经济发展的较大规模的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大军。		2023年组织开展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通过赛点征集公告, 确定赛点, 比赛约20个工种, 最终决出若干名优秀技能人才。技能大赛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 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平台, 是技能人才选拔、评价的新载体, 可通过大赛的引领示范作用, 全力提升全民技能, 弘扬培育工匠精神, 培养一批适应忻州经济发展的较大规模的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大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工种报名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每工种报名人数	≥30人
			每工种参赛人数	≥10人		每工种参赛人数	≥10人
			工种数量	≤20个		工种数量	≤20个
			参赛报名人数	≤600人		参赛报名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获奖选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获奖选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大赛组织开展及时性	2023年6-12月组织开展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时效指标	大赛组织开展及时性	2023年6-12月组织开展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成本指标	参赛选手人均成本	≤0.16万元/人	成本指标	参赛选手人均成本	≤0.16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优秀人才创造机会	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展示才能创造了机会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优秀人才创造机会	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展示才能创造了机会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营造了“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营造了“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选手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选手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顾尚荣	联系电话:	3333622	填报日期:	2023013018244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全民全面、持续参保,巩固和发展覆盖城乡各类群体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筑牢织密社会保障网,确保各险种年度参保人数达到任务指标要求。2、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管理工作,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完善大培训工作格局,在开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基础上,在持证率、就业率上下功夫,力争有明显增幅,着力提高中高级技能人才在整个技能人才中的占比。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环境,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精准的就业服务,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立项依据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忻办字【2019】53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忻州市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忻政办函【2017】88号)),《关于印发忻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忻人社发【2017】27号),《转发省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办发【2017】5号)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设立是为全民参保工作顺利实施,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全覆盖,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人才人事工作以及就业工作稳步开展提供重要资金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持续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持续开展“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平台。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抓实重点社区(村)充分就业帮扶行动,精准开展131服务;拓展就业载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政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确保“忻人忻用”;适时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努力开发就业岗位,发挥好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强“线上+线下”信息整合,扩大有组织化的劳务输出,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2、持续推进技能提升工程。聚焦8+6产业集群需求,围绕市委“一个牵引、六大突破”重大部署,持续开展技能培训取证,实现“发券-培训-持证-兑现”的闭环管理;加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力度,强化高技能人才取证,努力打造“培训、持证、就业、服务”四位一体模式,通过任务翻番、培训持证同步推进,实现行业门类全覆盖、培训工种全覆盖、各类人群全覆盖。3、持续打造地方特色劳务品牌。以就业增收为目标,推进“一县一品牌”工程,精心打造忻州月嫂、繁峙绣娘、定襄车工、五台工匠、静乐裁缝、保德好司机等一批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坚持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全程化服务,努力把“劳务品牌”转化为独具特色的“就业名片”。办好市、县两级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各行业企业经常性开展行业技能比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促进就业增收。4、持续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将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纳入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范围,严格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的政策措施,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积极稳妥推动解决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工作,精准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倾斜政策,不断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5、持续加大人才培引力度。抓好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素质农民三支队伍建设,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常态化开展全日制硕士、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招聘,配合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优化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以更大力度服务支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拓展就业载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确保“忻人忻用”；适时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努力开发就业岗位，发挥好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扩大有组织化的劳务输出，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p> <p>2、持续开展技能培训取证，实现“发券-培训-持证-兑现”的闭环管理；加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力度，强化高技能人才取证，努力打造“培训、持证、就业、服务”四位一体模式，通过任务翻番、培训持证同步推进，实现行业门类全覆盖、培训工种全覆盖、各类人群全覆盖。</p> <p>3、以就业增收为目标，推进“一县一品牌”工程，精心打造忻州月嫂、繁峙绣娘、定襄车工、五台工匠、静乐裁缝、保德好司机等一批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办好市、县两级职业技能大赛。</p> <p>4、将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纳入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范围。严格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的政策措施，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积极稳妥推动解决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工作，精准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倾斜政策。不断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p> <p>5、抓好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素质农民三支队伍建设，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常态化开展全日制硕士、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招聘，配合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优化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以更大力度服务支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p>				<p>1、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拓展就业载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确保“忻人忻用”；适时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努力开发就业岗位，发挥好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扩大有组织化的劳务输出，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p> <p>2、持续开展技能培训取证，实现“发券-培训-持证-兑现”的闭环管理；加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力度，强化高技能人才取证，努力打造“培训、持证、就业、服务”四位一体模式，通过任务翻番、培训持证同步推进，实现行业门类全覆盖、培训工种全覆盖、各类人群全覆盖。</p> <p>3、以就业增收为目标，推进“一县一品牌”工程，精心打造忻州月嫂、繁峙绣娘、定襄车工、五台工匠、静乐裁缝、保德好司机等一批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办好市、县两级职业技能大赛。</p> <p>4、将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纳入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范围。严格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的政策措施，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积极稳妥推动解决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工作，精准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倾斜政策。不断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p> <p>5、抓好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素质农民三支队伍建设，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常态化开展全日制硕士、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招聘，配合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优化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以更大力度服务支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万人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万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66.66万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66.66万人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4.78万人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4.78万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7万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7万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3万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3万人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数	按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完成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数	按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完成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4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4万人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8万人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8万人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4.83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4.83万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3.4万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3.4万人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2.8万人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2.8万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合格率	100%		
			参保人员应享受待遇覆盖率	100%		参保人员应享受待遇覆盖率	100%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	≥98%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	≥98%		
			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200人		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200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6.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6.5%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800人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800人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如期办结		规定时限内办理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如期办结	规定时限内办理
				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目标任务		2023年底前		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目标任务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成本		≤28.7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成本	≤28.7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成本	≤12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成本	≤12万元				
	新增资产成本	≤9.3万元		新增资产成本	≤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着力引深职称制度改革，有效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着力引深职称制度改革，有效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		
			社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社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就业环境得到优化	全市就业环境总体稳定		就业环境得到优化	全市就业环境总体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人社领域全方位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人社领域全方位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6%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6%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家春	联系电话:	3333610	填报日期:	2023013011083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全面提升我市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计划评价12000人。其中:初级工850人、中级工6300人、高级工1850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3000人;实施技能人才强国战略政策宣传年专项行动,基本实现全市技能劳动者政策知晓度全覆盖;着力提升技能人才评价(鉴定)技术服务能力和质量;着力加强对评价(鉴定)机构质量监管,严格执行五严五禁,切实提升技能人才评价(鉴定)质量;持续征集技能人才专家,进一步充实忻州市技能人才专家库;着力拓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覆盖范围,传承好忻州文化和技艺;配合各县市区做好劳务品牌技术评估和推荐申报;做好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成为技能人才评价(鉴定)机构。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2、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1】6号)、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忻办发【2021】22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21】4号)、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任务分工的通知》(晋技能办函【2021】1号)。3、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11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忻政发【2019】9号),依据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构建完善我市职业资格证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多元化评价体系。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政发【2021】7号)第十三章实施技能富民战略,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第116页)。5、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的通知》(忻政发【2021】23号)第五章公共就业创业。(第27页)。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全民综合素质,实施“山西技能富民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决策部署,“十四五”末,全市持证人员总量达到82.86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的50%。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到66.29万人以上,占技能人才总量的80%以上。全市技能劳动者力争全部实现持证就业。到2035年,全民能力素质普遍提升,全市基本实现人人持证、技能社会。2、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指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着力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一是健全完善中心每月政策学习制度、工作交流制度、工作自查制度;二是起草完善《忻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忻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忻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忻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守则》、《忻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资料汇编(技术手册)》、《忻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贯彻落实省人社厅转发人社部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等级制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的通知》三是建立了工作进展季通报工作机制。2、完善各项业务工作指南。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执行,确保各项工作各个环节高效衔接和运行。中心制定出台了6个工作指南。包括:《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指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南》、《忻州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工作指南》、《忻州市企业和院校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工作指南》、《省属评价机构在忻开展评价工作二次备案与申报工作指南》、《忻州市流动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指南》。			
项目实施计划	职业技能和专项能力鉴定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组织订单式培训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2023年全面提升我市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计划评价（鉴定）12000人。其中：五级 / 初级工850人、四级 / 中级工6300人、三级 / 高级工1850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3000人；实施技能人才强国战略政策宣传年专项行动，基本实现全市技能劳动者政策知晓度全覆盖；着力提升技能人才评价（鉴定）技术服务能力和质量；着力加强对评价（鉴定）机构质量监管，严格执行五严五禁，切实提升技能人才评价（鉴定）质量；持续征集技能人才专家，进一步充实忻州市技能人才专家库；着力拓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覆盖范围，传承好忻州文化和技艺；配合各县市区做好劳务品牌技术评估和推荐申报；做好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成为技能人才评价（鉴定）机构。</p>				<p>2023年全面提升我市技能人才评价质量。计划评价（鉴定）12000人。其中：五级 / 初级工850人、四级 / 中级工6300人、三级 / 高级工1850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3000人；实施技能人才强国战略政策宣传年专项行动，基本实现全市技能劳动者政策知晓度全覆盖；着力提升技能人才评价（鉴定）技术服务能力和质量；着力加强对评价（鉴定）机构质量监管，严格执行五严五禁，切实提升技能人才评价（鉴定）质量；持续征集技能人才专家，进一步充实忻州市技能人才专家库；着力拓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覆盖范围，传承好忻州文化和技艺；配合各县市区做好劳务品牌技术评估和推荐申报；做好第五届忻州市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成为技能人才评价（鉴定）机构。</p>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人数	≥12000人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人数	≥12000人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和专项能力鉴定人数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和专项能力鉴定人数合格	≥90%
		时效指标	鉴定流程耗时	≤60日	时效指标	鉴定流程耗时	≤60日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	≤90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	≤90万元
			公用经费	≤35万元		公用经费	≤35万元
			业务经费	≤25万元		业务经费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劳动者政策知晓度	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宣传年，着力提升技能人才评价技术服务能力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劳动者政策知晓度	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宣传年，着力提升技能人才评价技术服务能力和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忻州文化和技艺	传承发展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忻州文化和技艺	传承发展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人员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	联系电话：	1829588602	填报日期：	2022110717554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2年底，局本级车辆编制数2辆，实有2辆，原值43.4万元，净值0万元。

2、房屋情况：

房屋面积5158平方米，原值151.54万元，净值84.69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土地面积10224平方米，价值11.33万元。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3年，局本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150万元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5万元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无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A030108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2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3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4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